

电子科技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字（2025）32 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经 2025 年 11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12 月 9 日

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科研、生产和社会实践问题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毕业前知识、能力、素质的一次全面提升，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独立工作能力具有深远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学校本科教育质量的高低。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对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毕业设计时间

原则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从启动周（7月/12月）至答辩结束（12月/5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两级管理。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相关科长、各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运行的部门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由学院统一核算。负责教学管理运

行的部门综合毕业生人数、课题类型、课题难度、成果形式等情况，核定经费使用额度，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确定经费使用方案。

第四章 课题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达到以下要求：

1. 课题的深度和广度应符合学校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课题所涉及知识点应在学生所学专业领域内，可有所突破；课题工作量饱满。

2. 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间应有明确的界限，每个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技术指标等要求。

3. 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的审核工作。

二、关于毕业设计课题来源及成果形式的说明：

1. 课题来源说明

类别	分类基本描述	对该类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
科研	源于科技研究与开发的课题	论文研究内容源于在研或近期研究的某实际科研或工程技术开发项目等，学生能结合课题背景进行问题研究与开发
生产	源于产品生产的课题	论文研究内容源于某实际生产项目，学生能结合具体生产背景进行问题研究与开发
教学 (含实验)	源于教学或实验建设的课题	论文研究内容源于教学设计题目、实验建设项目等，学生能结合具体实验建设需要或教学安排进行分析与设计

创新创业	源于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课题	论文研究内容源于学生参与的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学生能结合项目要求进行研究和探索
------	---------------	---

2. 成果形式说明

类别	分类基本描述	对该类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
硬件	最终结果包含硬件设计或硬件制作实物	论文达到毕业设计的各项基本要求，并且文中对于硬件设计应该有充分的说明
硬件+软件	最终结果能够体现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硬件平台，并包含相当部分软件设计	论文达到毕业设计的各项基本要求，并且文中对于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硬件平台及软件设计应该有充分的说明
软件	最终结果包含相当部分软件设计	论文达到毕业设计的各项基本要求，并且文中对于软件设计应该有充分的说明
理论研究	最终结果是理论分析与仿真	论文达到毕业设计的各项基本要求，并且文中关于某主题的理论研究应该有充分的说明

3. 经学院审批备案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在学院重新完成审批备案。

第五章 指导教师资格

一、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对学生思想品德的陶冶能起

到有益的作用，即指导教师既要教书，也要育人这一首要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担任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

2. 硕士或博士毕业后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

二、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最多可以同时担任 15 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课题认真拟写毕业设计任务书及进度计划表；

二、在毕业设计过程中，每月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网络方式至少指导一次；

三、随时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进度，指导学生解决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

五、如实地评价学生表现，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过程成绩；

六、指导学生做好毕业答辩工作；

七、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如仍未改善，有权勒令其延期毕业答辩或取消其

答辩资格。

第七章 学生任务

学生应完成以下基本任务：

一、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进度计划表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拟定毕业设计（论文）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二、翻译与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相关的外文资料（须提供外文资料原文复印件或电子文档截图），中文译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三、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提交所在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运行部门存档。

第八章 初、中期检查

在毕业设计的初期和中期，由学院组织专家开展专项检查。检查采取查看学生提供的毕业设计相关资料的形式。

检查结果在官网论文平台公布，并同时由负责教学管理运行部门反馈给各教学点，并纳入学院教学管理评估考核的指标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有关学生和指导教师限期整改，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九章 论文撰写

学生应围绕课题主要任务、主要技术指标、自己所做主要工作等方面撰写合格的毕业论文。要求对课题的方案（或观点）进行分析、比较、论证与选择，对方案实施所得到的数据等进

行分析与总结，力求全面反映课题的工作量及工作水平。

毕业论文撰写格式应符合《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附件一）要求。

学生须签署《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诚信承诺书》并遵守承诺。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学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经调查核实，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章 论文检测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学院决定从 2023 年开始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论文查重检测。现场答辩的查重率要求在 15% 以下，同时要求论文每一章（含中英文摘要）的查重复制比在 15% 以下。书面答辩查重率要求在 25% 以下。

第十一章 论文评审

答辩前，学院组织论文评审专家对学生的论文、论文查重报告和课题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论文评审专家应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含副高）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十二章 毕业答辩

毕业答辩有现场答辩和书面答辩两类。其中需要申请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现场答辩，不需要申请学位的学生可选择书面答辩。答辩形式一经选定不能更改。在现场答辩中，指导教师

不能担任所指导的学生的答辩专家。

一、答辩资格

论文通过指导教师和论文评审专家审核且符合学院重复率检测要求的学生方能参加答辩。

二、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其中学生论文报告时间为 10 分钟（原则上要求以 PPT 形式），回答问题时间为 10 分钟。

书面答辩：在论文系统中评阅教师须至少提 3 个问题，学生直接在平台上作答评阅教师预留的问题。

三、院级答辩

答辩由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运行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学院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拟定考核形式。每个答辩小组的专家由学科相同或相近的指导教师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十三章 成绩构成

一、成绩构成

文理类别	设计过程 成绩	论文质量 成绩	论文答辩 成绩	备注
理工科	30分	30分	40分	评分标准见 相应部分
文科	30分	30分	40分	

二、过程成绩（满分 30 分，由指导教师打分）

1. 理工科学生按下表评定毕业设计过程成绩（满分30分）

考核内容	纪律 (5分)					综合素质及能力 (13分)					课题完成质量 (12分)				
考核环节	遵守纪律，团结协作，有钻研精神					能够独立、熟练地查阅、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课题完成质量的正确性、严谨性和水平				
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5	≥4.5	≥4	≥3	<3	≥12	≥10	≥9	≥8	<8	≥11	≥10	≥9	≥8	<8

2. 文科学生按下表评定毕业设计过程成绩（满分30分）

考核内容	纪律 (5分)					综合素质及能力 (15分)					课题完成质量 (10分)				
考核环节	遵守纪律，团结协作，有钻研精神					能够较好地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较强收集和利用资料的能力					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中遇到的问题，能够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见解独特				
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5	≥4.5	≥4	≥3	<3	≥13	≥11	≥10	≥9	<9	≥9	≥8	≥7	≥6	<6

三、论文质量成绩（满分30分，书面答辩由指导老师打分，现场答辩由论文评审专家打分）

1. 理工科学生按下表评定论文质量成绩（满分30分）

考核内容	论文内容 (12分)					论文工作水平 (12分)					论文写作水平 (6分)				
考核环节	内容充实，有阶段性成果，有学术或应用价值，工作量饱满					论文如实反映设计成果，推理严密，理论分析正确完整，实验数据充分，结论明确					论文结构规范；设计思想表达准确，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清晰，字符和曲线标准化				
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1	≥10	≥9	≥8	<8	≥11	≥10	≥9	≥8	<8	6	≥5	≥4	≥3	<3

2. 文科学生按下表评定论文质量成绩（满分30分）

考核内容	论文报告 (12分)					论文工作水平 (12分)					论文写作水平 (6分)				
考核环节	选题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观点正确，论点鲜明，中心突出；材料充实，使用恰当，论据充分可靠；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语言流畅、简洁					观点有新意，有独立见解（或独到之处），表现出较强的理论概括能力与实践分析能力。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论文结构规范；思想表达准确，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图表清晰，字符和曲线标准化				
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1	≥10	≥9	≥8	<8	≥11	≥10	≥9	≥8	<8	6	≥5	≥4	≥3	<3

三、答辩成绩（满分 40 分）

1. 理工科按下表评定毕业答辩成绩（满分40分）

考核内容	论文报告 (15分)					回答问题 (15分)					答辩材料质量 (10分)				
考核环节	报告过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语言流畅，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流畅正确地报告毕业设计主要工作及成绩					能够回答与课题相关的基本性和扩展性问题。回答问题时思维活跃、反应敏捷、表述有条理，无明显错误					PPT内容充实，图文并茂，具有足够的难度和工作量，演示效果好，论述及结论正确				
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4	≥12	≥10	≥9	<9	≥14	≥12	≥10	≥9	<9	≥9	≥8	≥7	≥6	<6

2. 文科按下表评定毕业答辩成绩（满分40分）

考核内容	论文报告 (15分)					回答问题 (15分)					答辩材料质量 (10分)				
考核环节	讲解过程思路清晰、语言流畅，条理清晰，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流畅正确地报告毕业设计主要工作及成绩					能够回答与课题相关的基本性和扩展性问题。回答问题时思维活跃、反应敏捷、表述有条理，无明显错误					PPT内容充实，图文并茂，具有足够的难度和工作量，演示效果好，论述及结论正确				
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14	≥12	≥10	≥9	<9	≥14	≥12	≥10	≥9	<9	≥9	≥8	≥7	≥6	<6

第十四章 文件归档

毕业设计归档文件包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名册，学生论文，各阶段检查材料等。

一、毕业设计（论文）名册，由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运行部门在毕业设计完成后整理存档；

二、在办理毕业生材料时至毕业生学历完成电子注册后的1个月内，教学点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考核表纸质盖章版交给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运行部门；

三、毕业后，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运行部门应完成当年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考核表”的存档工作。该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学籍档案，一份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五章 附则

一、鼓励开展本科毕业设计改革，改革方案须报终身教育处备案。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管理运行部门负责解释。